

書籍勘誤

票據法（含概要）（T1H05）（107.01.11 七版）

P.19

→ 原「時效」一欄內容，茲更新如下：

票據時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對匯票承兌人，自到期日起算為3年。2. 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為1年。（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自到期日起算）3. 匯票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，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為6個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、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為3年。2. 本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為1年。（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自到期日起算）3. 本票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，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為6個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對支票發票人，自發票日起算為1年。2. 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為4個月。（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自提示日起算）3. 支票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，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為2個月。
------	--	---	---